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洪淑惠
　　洪皓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六郎律師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池
被　　告　許慧娟
　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43,498元，應徵裁判費512,280 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07年5月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原告嗣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7月24日以107年抗字第688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復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 年12月13日以台抗字第896 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本院電話紀錄各1 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5 頁）。

三、而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1 紙附

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4 頁）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